

##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(111年8月5日簽奉校長核可)

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，任期則配合其職務為準。以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
推選委員：各系(含學士學位學程)、所(含碩博士學位學程)推選專任(案)教師各一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(案)教師列席。

學生代表：由學士後醫學系、本院大學部(學士學位學程)、研究所(碩博士學位學程)各推選一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參與課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